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部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诸暨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有机固废领域资源，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迪生态”）作为公司在浙江省实施有机固废业务的区域平台公司。浙江启迪生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以部分货币资金及所持 10 家有机固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实物资产方式共计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浙江启迪生态于近期已注册完毕，该公司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 28 号暨阳财富大厦 7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生态技术的研究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租赁、修理：机械设备(不含农业机械维修)；销售：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管道疏通；安装：厨房油水分离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以所持 10 家有机固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实物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 51,52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525%；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8,47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8.475%。公司持有浙江启迪生态 100% 股权。

四、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 10 家有机固废项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将 10 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启迪生态。转让标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方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启迪环境	5,500	100%
2	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启迪环境	2,000	100%
3	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启迪环境	2,500	100%
4	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	5,800	启迪环境	5,800	100%
5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启迪环境	7,700	96.25%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	3.75%
6	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启迪环境	1,800	9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	10%
7	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	8,000	启迪环境	7,200	9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0	10%
8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启迪环境	11,700	97.50%

	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加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	300	2.50%
9	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	启迪环境	9,700	97%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加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	300	3%
10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 司	5,000	启迪环境	4,500	90%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加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	500	10%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及股权调整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实施有机固废业务的区域平台公司，具体负责公司有机固废项目的管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及实物资产。本次股权调整的目的是为了理顺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管理架构，整合有机固废业务的资源，优化市场拓展、生产运营等资源及能力配置，提高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浙江启迪生态的成立及本次股权调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